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司他字第40號

原告 戴秀如
被告 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人 彭瑞燊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戴秀如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告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、彭瑞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陸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於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戴秀如對被告華宏真空科技有限公司、彭瑞燊提起之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戴秀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度竹北救字第6號裁定准許在案，再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及利息，原應繳納裁判費5,400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嗣兩造訴訟經本院113年度竹北勞簡字第14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經

01 判決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0，餘由原告負
02 擔。」，又被告對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
03 第4號審理，被告即上訴人於訴訟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業
04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
05 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
06 用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是原告因訴訟
07 救助暫免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3,240元（即 $5,400 \times 0.6$
08 $= 3,240$ ），被告等因原告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其連帶負擔之
09 訴訟費用確定為2,160元（即 $5,400 \times 0.4 = 2,160$ ），及自本裁
10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
11 法應向原告及被告徵收之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